

# 东洲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东洲区 2022 年度第 4 批次建设 用地的请示

市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，申请将我区农用地 0.6655 公顷（含耕地 0.6655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申请用地 0.6655 公顷，作为东洲区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我区承诺该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建设边界内，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4 条、第 59 条、第 60 条、第 61 条规定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，请

予上报审批。

